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从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工商银行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4(C 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0(C 类)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4875(C 类)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4876(C 类)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9(C 类)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87(C 类)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0(C 类)
融通中国风 1 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3(C 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4(C 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5(C 类)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009277(C 类)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28(C 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35(C 类)
融通成长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106(C 类)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109(C 类)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14127(C 类)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948(C 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673(C 类)
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4874(C 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9241(C 类)

备注: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C 类、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 类、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二、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明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7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明锐混合 A / 融通明锐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35 / 017736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 10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 10 万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设置级差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基金交易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 日	1.50%	1.50%
7 日≤N<30 日	0.75%	0.50%
30 日≤N<1 年	0.50%	0
1 年≤N<2 年	0.25%	
N≥2 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 个月为 30 日,6 个月指 180 日,1 年指 365 日,以此类推。)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相互间的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相关转换业务规则和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相关临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直销柜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中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事项说明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网上直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中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和网上直销。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中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9.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明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7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明锐混合 A	融通明锐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35	0177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 万	500 万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 万	500 万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 万	500 万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C 类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5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超限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恢复上述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0 年 7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85 号文核准募集,《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将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 吴晨莺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9 层 1901-1908 室

邮政编码: 200120

联系电话: 021-38650999

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 即在 2023 年 6 月 14 日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3 年 6 月 28 日 17:00 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 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风阳路 598 号

联系人: 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4、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88-40099 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一:《关于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关于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0 年 7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85 号文核准募集,《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的下一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